

证券代码：870702

证券简称：点触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0 月 20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

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1,13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15,820股的5.4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904,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3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权益22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10月27日
2. 授予价格：24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人
5. 拟授予数量：3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1	林佳蕾	核心员工	30,000	2.65%	0.14%
合计			30,000	2.65%	0.1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2026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2027 年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8 亿元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限售比例为 0%。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13550000001169783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郭芸

电话：0592-5194298

传真：0592-5194298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 5 号 25 层（天瑞 99）会议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 （一）《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